

项目编号：MZCG-20260708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 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CG-20260708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提交限价成果文件，并配合至限价评审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以上（1）-（10）资质要求开标现场必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备审验，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投标人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滨江大道

联系方式：0915-3230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25栋1401室

联系方式：15991053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婧

电话：15991053309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

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以上（1）～（10）为必备资质资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服务。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提交限价成果文件，并配合至限价评审完成。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服务方案
- 八、人员配置
- 九、业绩
- 十、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规划详细设计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内放置PDF磋商响应文件及WORD磋商响应文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单份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标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7 月 23 日 09：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完税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

		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为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 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 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0.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提出磋商问题，磋商单位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回复，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人员配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21.3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优惠）

(20 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商务条款逐条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全部要求的得 5 分；任意一项商务要求存在负偏离、不响应的，本项不得分。
总体服务方案 (40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1)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限价编制任务理解 (4 分) 内容详实完整、贴合安康张岭片区市政排涝工程实际，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4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1-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 分；未阐述本部分内容不得分。 (2) 本项目最高限价编制技术路线分析及工作策略 (4 分) 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4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1-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 分；未阐述本部分内容不得分。 (3) 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工作 (4 分) 内容详实完整、结合项目实际深度分析，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4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1-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 分；未阐述本部分内容不得分。 (4) 根据最高限价编制工作技术难点分析，提出合理可行解决思路 (4 分)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本项目最高限价编制难点制定对应方案，科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4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1-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 分；未阐述本部分内容不得分。 (5) 针对本项目最高限价编制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4 分) 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与实操性极强，得 2.6-4 分；方案整体较全面、内容充实，可行性较强，得 1.1-2.5 分；内容框架简单笼统，但核心关键内容描述清晰，得 0.1-1 分；未阐述本部分内容不得分。
	服务质	评审内容包含造价服务团队人员素质保障、最高限价编制全过程执行管

	量保障措施 (5分)	控、全流程造价资料档案管理、最高限价成果多级复核品质保障。 保障措施完备充分、落地操作性强，可全方位覆盖本项目造价编制全流程需求，得 3.6-5 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具备实操性，可稳定保障项目成果编制质量，得 2.1-3.5 分；保障措施框架基本合理，仅能满足项目基础编制需求，得 0.1-2 分；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或措施与市政排涝限价编制项目不匹配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5分)	评审内容包含项目最高限价编制整体实施思路、分阶段细化编制实施计划、造价疑问快速响应时效、过程自查复核机制、限价成果完整验收流程。 保障措施完备充分、落地操作性强，可全方位保障项目按期交付成果，得 3.6-5 分；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具备实操性，可稳定把控项目编制工期，得 2.1-3.5 分；保障措施框架基本合理，满足项目基础进度管控需求，得 0.1-2 分；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或措施无法匹配项目工期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 (5分)	针对本项目设立专门组织机构，组织架构、岗位权责匹配造价编制工作。 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健全，整体组织架构层级清晰分明，造价编制、复核、过程对接等所有岗位工作职责、权限划分清晰明确，可全方位充分保障本项目全流程实施需求，得 3.6-5 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组织架构框架清晰，各岗位责任划分相对明确，能够稳定保障项目编制质量，得 2.1-3.5 分；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仅满足项目基础工作需求，得 0.1-2 分；未提供专属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或架构与限价编制业务不匹配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保障承诺 (5分)	评审内容包含：限价编制成果质量履约承诺、编制工期履约承诺、项目现场踏勘及答疑全程配合、造价相关问题快速响应处置承诺。 服务承诺完整详尽、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全面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得 3.6-5 分；承诺内容细节较为充分，各项服务约定清晰，整体条款能够满足项目全部编制服务需求，得 2.1-3.5 分；承诺内容表述简略，但基本满足项目基础服务需求，得 0.1-2 分；承诺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服务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职称得 3 分；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高	

(25 分)	级职称得 5 分，其它不得分。 2. 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 4 名造价人员，造价人员须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且至少含一名一级安装注册造价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同时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购买的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10 分）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5 分，本项最高计 10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

注：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中小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小企业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例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2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8. 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29. 质疑

29.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
-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晓婧

联系电话：15991053309

邮 箱：1241590850@qq.com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完整限价成果文件，并全程配合采购人直至限价评审全部完成。
2. 项目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3. 质量标准：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计价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同时完全满足采购人各项工作要求。
4. 付款方式：最高限价编制完成并通过财政评审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
5. 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要求：严格遵照国家及陕西省、安康市现行计价规范，结合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精准编制工程量清单与工程最高限价；实行成果多级内部审核机制，保障计价数据真实、准确；全程主动对接、配合财政部门开展评审工作，直至最高限价成果最终审定通过。
6. 保密要求：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勘察资料、项目基础数据等全部资料均属于保密资料，仅限用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编制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转发、泄露相关保密资料，服务结束后按要求返还全部资料。
7. 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履约责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就实际损失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经济索赔，并将相关违约情况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如采购人存在违约情形，应据实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GF—2005—021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1.1词语定义.....	3
1.2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适用法律.....	4
2.委托人的义务.....	5
2.1提供资料.....	5
2.2提供工作条件.....	5
2.3合理工作时限.....	5
2.4委托人代表.....	5
2.5答复.....	5
2.6支付.....	5
3.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6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违约责任.....	7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
5.支付.....	8
5.1支付货币.....	8
5.2支付申请.....	8
5.3支付酬金.....	8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合同变更.....	8
6.2合同解除.....	9
6.3合同终止.....	10
7.争议解决.....	10
7.1协商.....	10
7.2调解.....	10
7.3仲裁或诉讼.....	10
8.其他.....	10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0
8.2奖励.....	10
8.3保密.....	10
8.4联络.....	10
8.5知识产权.....	1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2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1.2语言.....	12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4适用法律.....	12
2.委托人的义务.....	12
2.1提供资料.....	12
2.2提供工作条件.....	12
2.4委托人代表.....	12

2.5 答复.....	12
3. 咨询人的义务.....	12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2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3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3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3
4. 违约责任.....	13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3
5. 支付.....	13
5.1 支付货币.....	13
5.2 支付申请.....	13
5.3 支付酬金.....	14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
6.1 合同变更.....	14
6.2 合同解除.....	14
7. 争议解决.....	14
7.2 调解.....	14
7.3 仲裁或诉讼.....	14
8. 其他.....	14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4
8.2 奖励.....	15
8.3 保密.....	15
8.4 联络.....	15
8.5 知识产权.....	15
9. 补充条款.....	15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6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8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19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大写）（¥_____）。

2.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 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 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委 托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代 理 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 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 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 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 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 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 团队人 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 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 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 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咨询工作 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 更换项目负责人时， 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 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 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 咨询人应当 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 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 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 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 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 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 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 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 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 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 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 提前 3 天以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 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 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 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 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 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 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 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 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 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 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 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 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 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 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 间为：

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 费的标准为：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 书面答复。
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 员的数量为
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__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_____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2、本项目采购预算：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项目概况：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包括富群路(世纪大道—江北大道)、车站路(水电路—山水岭居社区)、水电路(世纪大道—江北大道)、鑫洲路(大弯梁二路—安澜路)、党校路(水电路—大弯梁二路)等路段改造，建设内容为修建雨污水管道、路面破除及恢复，本次采购内容为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限价成果文件，并配合至限价评审完成。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单位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应执业能力，拥有合法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从业条件，在业务许可范围内开展造价编制工作，严禁转让、挂靠本项目限价编制业务，不得将全部或核心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机构。

2. 服务单位须建立完善内部复核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控，加强内部复核管控细则，针对造价偏差、材料价格争议、清单漏项等重大造价问题，建立与采购人实时对接、协同处置工作机制。

3. 服务单位须配齐项目负责人、专业造价编制人员，派驻项目工作人员保持固定，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擅自调换。

4. 造价工作人员须熟悉市政排水管网、道路等工程计价规则，熟练掌握陕西省及安康市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造价政策、材料信息价取定标准，专业基础扎实，恪守造价咨询行业职业道德，主动对接采购人开展工作。

5. 项目造价工作组须严格遵照国家、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定额、取费标准、材料价格文件及采购人相关管理要求，建立图纸复核、清单校对、组价测算、成果内审全流程管理制度。

6. 完成最高限价初稿后主动配合采购人、设计单位开展核对、修改调整，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修正成果并出具正式完整的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纸质及电子版本全套资料。

7.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本项目图纸、工程量、造价数据、最高限价成果等全部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服务完成后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造价档案资料。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ZCG-20260708

正（副）本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 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 七、服务方案
- 八、人员配置
- 九、业绩
- 十、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授权人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MZCG-20260708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备注
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 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 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齐全有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按废标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非联合体声明格式模板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 ____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明珠汇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 注：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 应 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安康中心城市张岭片区市政排涝设施工程最高限价编制服务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的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人员配置

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的要求（格式自拟）

九、业绩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清晰的合同复印件)

十、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 21.4.3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 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投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